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9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系统
● 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15:30
●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4日
至2026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3：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1.《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涉及的时间段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9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62）。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1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重要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券商交易系统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同一表决权通过同一、同一类别股票账户或同一名下多个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总和。
4.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时，可以通过其中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行使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5.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行使表决权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投票意见，均以第一条列明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东对于有表决权股票无法完成投票。

四、会议出席安排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会议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受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及参会。存托人或存托人可以授权认为合法的一名或以上人在股东大会上行使与其持有该股份相关的权利，包括投票权，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经该等人士经合法授权并持有股份和种类、授权书存托人姓名和直接签署。经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所代表人）出席会议。

2.登记和开会：公司接到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先行登记（以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邮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9:00-13:00、15:00-15:30。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认为合法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授权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份占比
A股	600,380	健康元
		60.03%
全球存托凭证		40.97%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决议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会议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受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及参会。存托人或存托人可以授权认为合法的一名或以上人在股东大会上行使与其持有该股份相关的权利，包括投票权，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经该等人士经合法授权并持有股份和种类、授权书存托人姓名和直接签署。经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所代表人）出席会议。

2.登记和开会：公司接到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先行登记（以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邮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9:00-13:00、15:00-15:30。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认为合法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授权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9月26日至2027年9月24日；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且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 回购股份的目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9月26日至2027年9月24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回购提议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部分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担保的风险；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A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0个月内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在本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件的风险。

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件的风险：如遇监管部门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件的风险。

1.2026年7月15日，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长熊兆亮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此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062、063），《关于回购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二、回购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和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9/26-2027/9/24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2026/7/15-中创智领董事长熊兆亮先生提议 30,000万元至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21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股权 √为弥补公司资金或债务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1.428197%-1.904762% (按照回购股份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用于名称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期限(天)	365/173730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和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9月26日至2027年9月24日；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且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 回购股份的目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9月26日至2027年9月24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回购提议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部分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担保的风险；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A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0个月内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在本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件的风险。

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件的风险：如遇监管部门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件的风险。

1.2026年7月15日，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长熊兆亮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此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062、063），《关于回购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二、回购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和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9/26-2027/9/24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2026/7/15-中创智领董事长熊兆亮先生提议 30,000万元至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21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股权 √为弥补公司资金或债务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1.428197%-1.904762% (按照回购股份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用于名称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期限(天)	365/173730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和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9月26日至2027年9月24日；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且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 回购股份的目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9月26日至2027年9月24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回购提议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部分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担保的风险；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A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0个月内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在本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件的风险。

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件的风险：如遇监管部门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件的风险。

1.2026年7月15日，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长熊兆亮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此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062、063），《关于回购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二、回购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和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9/26-2027/9/24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2026/7/15-中创智领董事长熊兆亮先生提议 30,000万元至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21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股权 √为弥补公司资金或债务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1.428197%-1.904762% (按照回购股份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用于名称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期限(天)	365/173730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和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9月26日至2027年9月24日；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且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 回购股份的目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9月26日至2027年9月24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回购提议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部分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担保的风险；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A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0个月内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在本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件的风险。

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件的风险：如遇监管部门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件的风险。

1.2026年7月15日，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长熊兆亮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此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062、063），《关于回购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二、回购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和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9/26-2027/9/24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2026/7/15-中创智领董事长熊兆亮先生提议 30,000万元至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21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股权 √为弥补公司资金或债务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1.428197%-1.904762% (按照回购股份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用于名称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期限(天)	365/173730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和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9月26日至2027年9月24日；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且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 回购股份的目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9月26日至2027年9月24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回购提议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部分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担保的风险；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A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0个月内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在本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件的风险。

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件的风险：如遇监管部门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件的风险。

1.2026年7月15日，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长熊兆亮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此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062、063），《关于回购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二、回购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和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9/26-2027/9/24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2026/7/15-中创智领董事长熊兆亮先生提议 30,000万元至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21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股权 √为弥补公司资金或债务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1.428197%-1.904762% (按照回购股份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用于名称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期限(天)	365/173730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和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9月26日至2027年9月24日；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且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 回购股份的目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9月26日至2027年9月24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回购提议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部分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担保的风险；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A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0个月内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在本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件的风险。

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件的风险：如遇监管部门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件的风险。

1.2026年7月15日，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长熊兆亮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A股